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內 幕 消 息
股 息 政 策 修 訂

本公告乃由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對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若干修訂(「經修訂股息政策」)，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派付股息。任何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的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獲董事會信納為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受經修訂股息政策的其他規定所規限及作為一般指引，如無特殊情況，董事會擬建議及／或提議派發中期及／或末期股息，總額不少於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純利的30%。

股息宣派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股息宣派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任何年度末期股息之宣派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經修訂股息政策絕不會在任何方面構成有關本公司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經修訂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必須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修改經修訂股息政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欣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